



## 世卫组织改革

###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1. 执行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的特别会议上要求总干事提交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订建议，以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尤其是监督对本组织三个层级的规划和财务执行情况开展的监测和评估工作<sup>1</sup>。因此，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提交了经修订的职权范围，会上对修订建议作了进一步讨论<sup>2</sup>。
2. 秘书处根据 2012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期间会员国提出的指导以及通过随后举行的网络协商会收到的意见，进一步修订了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 拟议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列于附件。
4. 对职权范围作了以下修订：
  - 澄清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的关系、委员会会议周期和官员的提名（条款 1、2 和 3）；
  - 加大委员会的作用，代表执行委员会审查拟议的决议带来的财政、行政和规划影响（条款 5(a)）；
  - 澄清关于适用《组织法》第七条的措辞（条款 5(b)）。

<sup>1</sup> 见 EBSS2(2)号决定，第(3)小段(a)项。

<sup>2</sup> 见文件 EB130/5 Add.3，和文件 EB130/2012/REC/2，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简要记录。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请执委会批准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和以下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拟议修订款<sup>1</sup>，

**批准**经修订的职权范围（附件）。

---

<sup>1</sup> 文件 EB131/10，附件。

附件

**拟议的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即从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选出的每个区域各两名成员，以及执委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当然成员）。
2.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但执委会可决定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并且需要在委员会两次例会之间审议的紧迫事项。
3. 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应为两年。应设立两个官职：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产生，起初任期为一年或为委员会两届会议（如果他们仍然是执委会委员，有可能再延长一年）。
4. 委员会应就下列方面进行审查，提供指导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 (1) 规划的计划、监督和评价，包括：
    - (a) 工作总规划；
    - (b) 规划预算；
    - (c) 绩效评估报告；
    - (d) 评价计划和报告；
    - (e) 秘书处对上述（a）至（d）分段所涉事项的反应。
  - (2) 财务和行政问题，包括：
    - (a) 本组织工作的资金供应；
    - (b)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对此的报告；

- (c)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 (d) 外审计员和内审计员的审计计划以及他们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报告；
- (e)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f)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g) 秘书处对上述(a)至(f)分段所涉事项的反应；
- (h) 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其它财务和行政事项；
- (i) 执行委员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事项。

5. 委员会的任务是代表执行委员会：

- (a) 审议拟议的决议对秘书处的财务和行政影响和与规划预算的关系，并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审议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的情况；
- (c) 审查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的报告；
- (d) 审议执委会认为适宜的任何其它规划、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
- (e) 就所有这些事项发表意见或直接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 = =